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机电与能源工程学院文件

理工机能〔2024〕13号

机电与能源工程学院关于印发 《机电与能源工程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研究所、实验中心：

《机电与能源工程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细则》
已经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机电与能源工程学院

2024年12月16日

机电与能源工程学院毕业论文（设计） 工作实施细则

毕业论文(设计)是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教学实践环节,对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创新精神具有重要作用。按照《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关于印发《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大宁理教[2022]173号的要求,结合机电与能源工程学院学科和专业的特点,特制定机电与能源工程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细则。

一、学院职责

(一)成立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答辩委员会,负责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与管理。

(二)审议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和指导教师(包括校外指导教师)名单,并将审批好的“毕业论文(设计)任务汇总表”报送教务处。

(三)适时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动员,明确各阶段的工作要求,宣布纪律及注意事项。

(四)分阶段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检查。重点检查指导教师的任务书填写、过程指导等,以及检查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时间进度、质量和纪律。

(五)组织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和成绩审定,

以及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选推荐工作。

（六）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认真总结，汇总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并将推荐的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报教务处。

二、指导教师职责

（一）指导教师是学生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具体组织和指导毕业论文工作，应对整个毕业论文（设计）阶段的教学活动全面负责。指导教师应严格执行学校的相关规定和学院制定的毕业论文（设计）实施细则，并对学生加强学术道德、学术规范的教育，加强对学位论文研究及撰写过程的指导，确保论文完成的独立性和原创性。

（二）本着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的宗旨，对学生严格要求，引导学生养成严谨治学、踏实认真、独立完成的良好习惯。注重启发引导，注重调动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三）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应具有讲师或相当于中级及以上职称。为确保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每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原则上控制在6人以内。

（四）拟定并审核选题，规范填写毕业论文（设计）课题申报审核表、任务书，并在学生进入课题前下达。指导学生收集、查阅文献资料，批改外文翻译。

（五）加强对毕业论文（设计）的过程管理，从毕业论文

（设计）开题到完成，指导学生正确撰写文献综述、开题报告、毕业论文或设计说明书等，指导教师每周应对每个学生进行个别指导和答疑。因工作需要必须出差的，应事先向学生布置好任务或委托他人代为指导，指导教师对学生的过程指导应不少于8次，并认真填写《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指导记录表》以备存档。

（六）认真审核学生所完成的毕业论文（设计）及相关资料。答辩前要求学生统一提交毕业论文（设计）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通过的学生才能给予答辩资格，并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研究水平和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进行客观评价，写出评语，并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七）在答辩完成后，严格按照学校时间节点要求，录入毕业设计成绩及提交毕业论文（设计）资料。

（八）确系因指导教师不认真履行教师职责，导致学生毕业论文查重超过学院规定标准，毕业论文综合成绩为零分，则该指导教师院内批评，取消年度内所有评奖评优，下一年度暂停指导毕业设计。

三、学生职责

（一）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和学院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细则”，保质保量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学生去单位实习，必须先由指导教师签字同意后，并上

报学院学工办审批。

（二）尊敬师长、团结互助，虚心接受指导教师及有关人员的指导和检查，定期向指导老师汇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度。

（三）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不抄袭他人成果。毕业论文进行答辩之前，按时提交毕业论文（设计）电子版到论文管理平台以备网络查重检索，检索生成的检索报告作为原始材料统一存档，未按时提交的，则毕业论文（设计）综合成绩为零分。任何抄袭或伪造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调查核实，成绩以零分计，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遵守组织纪律，在指定地点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在外单位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应填写《毕业论文（设计）校外实习申请审批表》，交学院审批。因事、因病等离校，应事先向指导老师请假，否则作旷课处理。

（五）遵守操作规程及实验室有关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离开工作现场时关闭电源、水源。节约材料，爱护仪器设备。

（六）毕业论文（设计）以及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外文翻译、论文检测报告等需按规定的撰写规范及装订要求进行撰写和装订，并装入档案袋，及时交指导老师收存，否则不能取得答辩资格。

（七）被学院推荐入选学校优秀毕业论文（设计）选编集的学生，需要填写《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申请表》，其毕业论文（设计）的电子版格式，参见相关要求，**论文查重总相似比不得高于10%**，以便汇编《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优秀毕业论文（设计）选编》。

四、过程管理

（一）各专业严格把好选题关。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要求，适合学生的专业要求和实际能力，学生能够在规定的期限内独立完成。所有选题都要进行严格的审核，杜绝出现题目雷同或题意过于相近的情况。要坚持“一人一题”和“真题真做”的选题原则，确需二人以上共同完成的，应做到分工明确，以保证每个同学都能独立完成相应部分工作。

（二）学院对题目进行审核，审核不合格题目不进入毕业设计教学管理系统。

（三）学生的选题和确定指导教师一般采用师生双向选择的办法，最后由学院平衡确定。学生选定指导教师后，无正当理由一般不得随意更改。如确实需要更改的，必须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指导教师批准，新指导教师同意接收，并在第七学期结束前办好手续。

（四）学院根据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度安排，组织中期检查工作，中期检查时，带上任务书、开题报告、中期检查

表电子版，检查内容包括选题情况、任务落实情况、过程管理情况等，及时发现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五）答辩的组织与管理

（1）成立由分管教学副院长，教学系主任、教学秘书等组成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仲裁答辩成绩等各类争议事宜。

（2）答辩的具体组织工作由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负责，答辩委员会下设答辩组。答辩组于第八学期期中检查后成立，答辩组人数以3-5名为宜，并对所在答辩组的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负责，成员中至少要有一位副高以上职称并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工作能力的人员，也可聘请外单位副高以上职称人员参加答辩工作，并提供分组名单。

（3）学院对于毕业论文（设计）查重要求标准：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查重总相似比不得高于20%，采用一次性查重，如果查重总相似比高于20%，则认为存在违反学术道德、学术规范行为，取消答辩资格，毕业论文（设计）综合成绩直接认定为零分。

（4）学院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检测（AIGC检测）。AIGC检测结果超过（含）30%的，通知指导老师，并由指导老师督促整改；超过（含）20%的，不能参与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

（5）各答辩组之间实行回避制，进行交叉答辩。对答辩成绩有异议的，交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六）毕业论文（设计）正式提交完成后，对照任务书与毕业论文（设计）终稿的完成度进行质量评估，对评估较差的指导教师和学生进行督促整改。情节严重者经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后减少下一年的题目申报数量，并在系内通报。

（七）毕业论文综合成绩评定包含导师评分、评阅教师评分和答辩小组评分三个部分。分项成绩占综合成绩的比例为指导教师评分占30%、评阅教师评分占30%、答辩小组评分占40%。若导师评分低于60分，则不再进入评阅教师评阅和答辩环节。若评阅教师评分低于60分，则不再进入论文答辩环节。

五、毕业论文（设计）盲审抽检

（一）盲审抽检应重点对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进行考察。

（二）毕业论文（设计）盲审抽检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5%。

（三）毕业论文（设计）盲审抽检在答辩成绩提交之前完成，如盲审结果未通过，则由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仲裁。

六、存档要求

（一）根据学校的档案管理要求，将相关资料整理、归档。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各研究所进行毕业论文总结，并形成书面总结，按期上交学院，学院进行汇总。其主要内容包括：概况、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分析、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分析、指导教师工作情况、学生总体水平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二）指导教师根据专业、毕业设计类型按需、按时提交纸质资料，资料清单如下：

- （1）装订好的论文；
- （2）装订好的开题报告；
- （3）开题报告评语表；
- （4）毕业论文（设计）考核表（指导教师评语表、评阅教师评语表、答辩委员会评语表）
- （5）论文资格审查表；
- （6）任务书；
- （7）查重报告单；
- （8）答辩记录表；
- （9）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记录卡；
- （10）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表；
- （11）毕业论文（设计）课题申报审核表；
- （12）工程图纸。

(此页无正文)

抄送: 教务处, 办公室。

机电与能源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12月17日 印发
